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9月17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 B25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52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5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等议案资料请于201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王本生先生和王祝公先生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本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国维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国维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53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 安徽国维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维”)向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安徽国维拟向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继续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日海通服为该次借款继续提供担保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安徽国维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三)注册资本:3,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二环路以北龙门岭路以东青年创业大厦28层

(五)经营范围:通信工程、铁路电务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施工、通信设备研发、代工生产(限外埠)、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市场销售代理;劳务派遣(除境外)及咨询服务(除职业介绍)。

(六)法定代表人:胡国维

(七)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海通服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八)安徽国维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科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67.96	19,690.65
负债总额	11,077.64	11,679.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77.64	11,677.54
货币资金	3,000	2,000
净资产	8,229.46	8,013.31
净资产收益率	57.29%	59.3%

  

科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070.11	12,091.99
利润总额	265.68	1,671.30
净利润	216.15	1,280.49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6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直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 并将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同)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详见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的公告》。

截至2014年9月15日收盘后,公司“海直转债”已累计有621,193,100元转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尚有28,806,900元在市场流通,占“海直转债”发行总量的4.43%,未转股“海直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直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自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同时2014年9月22日为“海直转债”转股截止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天交易日的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直转债”,请“海直转债”持有人及时转股,截止赎回日当天还未转股的“海直转债”将被公司全部赎回,请“海直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4-047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海直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海直转债”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海直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9月22日。

3、“海直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4年9月29日。

4、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直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海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至8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6.98元/股(含130%),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海直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海直转债”赎回权,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52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高管锁定股6,735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4-041)。

上述所质押股份中的5,050万股已于2014年7月2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4-04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中剩余的1,685万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9月10日,陈大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本次质押解除后,陈大魁先生共计被质押公司股份15,700万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5%。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53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原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柳溪路26号;

现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

本次变更更为办公及联系地址变更,公司邮编、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联系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蜀润坝 公告编号:临2014-050

## 中国蜀润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蜀润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49)。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研究商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7日起继续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蜀润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海通服拟与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安徽国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日海通服为安徽国维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安徽国维补充流动资金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安徽国维业务的开展,被担保方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日常控制权,安徽国维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批准担保总额度(万元)	(尚余额度)	备注
日海通服	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服	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日海通服	福建省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日海通服	贵州日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日海通服	惠州日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合计		17,500		

本次批准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5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0,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0.46%。

六、备查文件

(一)日海通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54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穗灵咨询持有的日海通服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拟以自有资金1,709.29万元收购广州穗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灵咨询”)持有的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2,846.6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穗灵咨询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为1.8975%,公司直接持有日海通服的股权比例增加至52.6127%。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方穗灵咨询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穗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四)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五)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3号408房

(六)经营范围: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创意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房屋修缮;仪器仪表批發、办公设备批發;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批發;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發;教育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發;贸易咨询服务;软件安装;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智能化工程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集成服务。

(七)股东情况:刘向荣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八)法定代表人:刘向荣

可转债,详见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ia×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有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海直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的五个交易日(即2014年8月27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海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9月22日为“海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的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直转债”,自2014年9月22日起“海直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海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9月25日为“海直转债”赎回公司的付款日,2014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海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到达“海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此次赎回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 苏丽霞  
电话:(0755) 26721346 26971630  
传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编:518052

1. 必须说明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海直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日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海直转债赎回日(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14-063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00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3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280号《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0万股新股。

2013年9月1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42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9月17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160,000.00元,全部为现金,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0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12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6,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07,120,000.00元。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鑫科材料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6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9,633,32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9月22日
-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4年5月23日,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利地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首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4名,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04.868万份,行权价格为5.07元。

2014年5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股数(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占目前可转让股份总量的比例
二、激励对象					
1	王宇	董事长	205,200	0.22%	0.73%
2	李强	副董事长	205,200	0.22%	0.73%
3	郭新强	董事	205,200	0.22%	0.73%
4	陈琦	董事	205,200	0.22%	0.73%
5	李勇	董事、总经理	302,400	0.32%	1.08%
6	董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9,200	0.28%	0.92%
7	陆平	副总经理	129,600	0.14%	0.46%
8	李海	副总经理	259,200	0.28%	0.92%
9	陈宇	副总经理	129,600	0.14%	0.46%
10	王强	副总经理	129,600	0.14%	0.46%
11	郭建新	副总经理	259,200	0.28%	0.92%
12	吴卓彬	副总经理	129,600	0.14%	0.46%
13	董宇	董事兼秘书	226,800	0.24%	0.81%
合计	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人)		2,646,000	2.82%	9.43%
三、其他激励对象					
1	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		16,987,320	18.96%	60.56%
2	其他(193人)		19,633,320	20.96%	7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人数为133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支机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4]92号),核准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一家C型证券营业部,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除广东、广西、海南、深圳、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5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中国铝业公司原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孙兆学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孙兆学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申请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该辞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三、交易标的日海通服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33,824.6418万元。

(四)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五)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1栋附楼3层301、302单元。

(六)经营范围:卫星及公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电气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铁路通信通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通信设备维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维护管理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软件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票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铁路调度、信号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七)法定代表人:王祝公。

(八)日海通服(单体)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67.96	19,690.65
负债总额	11,077.64	11,679.54
净资产	8,229.46	8,013.31
营业收入	5,070.11	12,091.99
营业利润	265.68	1,671.30
净利润	216.15	1,280.49

(九)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33,347	现金	86.29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41,046	现金	11.602%
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29,689	现金	8.091%
广州穗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4,505	现金	4.743%
贵州日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67,840	现金	4.396%
重庆天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76,256	现金	3.478%
武汉康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97,425	现金	3.541%
北京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196,058	现金	3.576%
云南海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84,043	现金	2.615%
乌鲁木齐天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02,035	现金	2.075%
上海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1,679	现金	0.773%
深圳市海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9,478	现金	6.009%
合计	33,824,641.8		100.000%

(十)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96,060	现金	52.61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41,046	现金	11.602%
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29,689	现金	8.091%
广州穗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41,042	现金	1.897%
贵州日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67,840	现金	4.396%
重庆天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76,256	现金	3.478%
武汉康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97,425	现金	3.541%
北京国维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196,058	现金	3.576%
云南海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84,043	现金	2.615%
乌鲁木齐天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02,035	现金	2.075%
上海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1,679	现金	0.773%
深圳市海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9,478	现金	6.009%
合计	33,824,641.8		10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价格: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709.29万元。

(二)交易定金依据:参考2011年7月日海通服与刘向荣先生签署的《关于设立广州日海穗灵通信工程公司之合资协议》等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实际咨询为日海通服的经营管理团队之一实现的经营业绩,双方协商确定。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以现金分三期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98.25万元(占转让价款的35%);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穗灵咨询向日海通服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海穗灵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日海”)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27.32万元(占转让价款的25%);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6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9,633,32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9月22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4年5月23日,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利地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首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4名,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04.868万份,行权价格为5.07元。

2014年5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股数(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占目前可转让股份总量的比例
二、激励对象					
1	王宇	董事长	205,200	0.22%	0.73%
2	李强	副董事长	205,200	0.22%	0.73%
3	郭新强	董事	205,200	0.22%	0.73%
4	陈琦	董事	205,200	0.22%	0.73%
5	李勇	董事、总经理	302,400	0.32%	1.08%
6	董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9,200	0.28%	0.92%
7	陆平	副总经理	129,600	0.14%	0.46%
8	李海	副总经理	259,200	0.28%	0.92%